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交易代码	118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774,268.8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并辅以有限度的增强操作。本基金将以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权重为基础,并基于量化模型和基本面研究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在投资组合建立后,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力争将投资组合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8%以内,从而分享高端消费品行业品牌优势,高盈利所具有的长期投资价值,并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净收益指数,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长期来看,本基金具有与业绩比较基准相近的风险水平。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高端消费品企业,需承担汇率风险、国家风险和高端消费品企业特有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95566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无	Bank of China(Hong Kong)Limited
	中文	无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	香港中环花园道一号,中银大厦14楼
办公地址		无	香港中环花园道一号,中银大厦32楼
邮政编码		无	无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92,082.24	1,155,380.66
本期利润	15,862,205.33	1,697,532.6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756	0.01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51%	7.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58	0.01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223,406.30	58,549,541.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15	1.07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4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60%	0.61%	6.98%	0.65%	0.62%	-0.04%
过去六个月	24.89%	0.75%	22.45%	0.70%	2.44%	0.05%
过去一年	31.51%	0.90%	30.85%	0.88%	0.66%	0.0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50%	0.80%	58.38%	0.97%	-16.88%	-0.17%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6月4日至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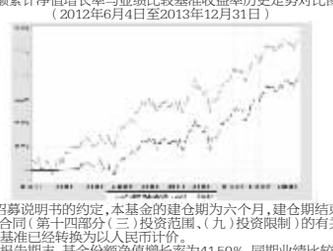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三)投资范围、(九)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1.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8.38%。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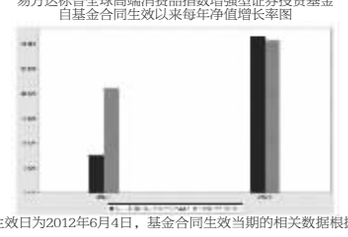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6月4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54只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有利瑞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有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费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12-06-04	-	9年	博士研究生,曾任道富环球资产管理公司(SSgA)研究员、投资经理、北美主动型量化股票基金研究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外投资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规范投资人员的指令下达方式,以确保同一投资人员管理的不同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基金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发起反向申请方的首席投资官/投资总监审批、集中交易室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对于公司旗下基金在境外的投资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结合境外市场的交易特点规范交易委托方式,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4.4.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过去的一年里,虽然全球市场在各种事件的驱动下跌宕起伏,但全年股票市场却有非常好的表现。全年的宏观主题为美国经济的持续稳健复苏;欧洲经济出现复苏迹象,欧元区主要债务严重国家的债务问题得到了控制,有些已开始改善;日本通过安倍的“三只箭”计划大幅贬值货币来刺激出口,财政政策刺激经济和经济结构改革,将日本从长期的通缩环境中拉了出来,投资者对其效果反映正面;美联储从5月份开始考虑缩减QE规模到12月份正式开始减少资产购买,改变了投资者的预期,促发了全球资金的“大转向”和全球资产更多地向发达国家配置,新兴市场出现资金净流出趋势;同时伴随着一些短期事件:例如塞浦路斯危机,叙利亚战争危机,德国总理大选,美联储主席换届,美国财政悬崖等,不时地刺激着投资者的神经,但都仅造成了市场的短期波动,市场整体趋势还是决定于全球经济的好坏和流动性的变化。2013年全年表现来看,发达国家股票市场表现非常抢眼,如以美元计价的全收益回报来看,日本日经指数上涨30.49%,美国标普500上涨32.36%,德国DAX上涨30.97%,法国CAC上涨27.66%,英国FTSE 100上涨21.57%。然而香港HIS仅上涨6.55%,MSCI新兴市场下跌2.4%,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市场。一方面股票市场得益于全球资金的“大转向”,即大量资金从债券市场向股票市场转移;另一方面,发达国家出现复苏的迹象和新兴市场缺乏新的增长点以及经济结构化问题严重形成了反差,造成发达国家资金净流入和新兴市场资金净流出的局面。

2013年“国八条”刮起的反腐倡廉风在过去一年确实对奢侈品行业中的一些实物奢侈品牌造成了一定的局部冲击,例如那些销售增长过多依赖于中国内地市场的洋酒品牌、名包和名表品牌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但易方达高端消费品基金所覆盖的很多奢侈品子行业并没有受到冲击,例如博彩业、豪华车、高端酒店度假村、体育用品、珠宝首饰、游轮业、化妆品、奢侈品零售商等在2013年都有不错的表现,高端消费品基金通过超配这些不受影响的公司,低配受反腐政策影响大的公司,取得了显著的超额收益。其次,那些在2013年受负面影响的公司也没有坐以待毙,通过重新调整全球营销策略,将未来的营销重点放在正处于复苏阶段的发达经济体,以美国和日本为主要代表,通过这些新的需求增长点来对冲中国市场需求的下滑,确保其全球业务稳定增长的目的。另外,高端消费品基金的投资标的具有消费升级的理念,只要全球财富在不断增加,这个主题就具有长期生命力,未来将不断有新的高端消费产品出现。

在整个2013年度,高端消费品基金的操作非常成功,不仅很好地跟踪了指数,成功应对了中赎带来的净值波动,且通过选股达到了很好的增强效果,在指数大幅上涨时,本基金仍超越了基准表现。全年本基金上涨了31.51%,基准同期表现为30.85%,虽然组合股票仓位按规定限制在95%以下,仍通过选股跑出了0.66%的超额收益。在2013年多个发达国家指数创新高后,2014年初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会带来比前期更大的市场波动,基金经理会密切关注市场的波动性,通过灵活的海外工具操作,减小市场波动对基金净值的冲击,同时扑捉由于市场情绪波动带来的投资机会,争取获得更多的超额收益。

4.5.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41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85%,年化跟踪误差 5.04%,在合同规定的控制范围之内。

4.6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基金经理对2014年1季度的市场判断为发达国家将出现比上个季度高的波动,但不会出现大幅回撤,而新兴市场的某些国家会出现高波动和大回撤。首先,2013年12月26日,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了国会两党达成一致的预算协议,使其成为立法,允许2014-15财年政府支出增加630亿美元,避免联邦政府明年1月15日再次关门。但预算案并未延长奥巴马支持的长期失业福利金政策,预计该福利措施到期后,将有130万美国人失去这类福利资助。

该法案还遗留了联邦政府债务上限的问题,目前上限仍为16.7万亿美元,这一可能导致美国违约的风险将留待2014年1月解决。如到时未能提高债务上限,最早2月政府就失去举债能力,再次出现违约风险。其次,由于市场对美联储12月公布的QE削减未出现恐慌,反倒市场还强劲上涨,美联储很有可能在1月的会议上宣布进一步削减QE。市场在这两个不确定性下会出现避险情绪,带来市场波动。

从长期宏观层面来看,虽然美国标普500指数2013年已屡创新高,但从估值角度看美股的估值水平仅略微高于历史平均水平。预计2014年美国经济将以较高速度增长,且经济复苏的质量更高,主要体现在占美国经济主体的中小型企业已可以从银行获得贷款,并开始投资和雇人,从而活跃美国实体经济,使乘数效应开始显现。其次,欧元区国家债务问题已停止恶化,一些债务严重的国家已有所改善,英国和其他欧元区国家的房地产市场复苏正不断修复欧洲银行系统的资产负债表,且欧央行可重启LTRO(长期再融资操作)来应对新的债务问题。最后,2013年12月美联储会议已宣布开始QE削减,从目前每月850亿降到每月750亿,预计2014年将继续削减,可能在一年内削减到0。全球资金的“大转向”(从债券市场向股票市场转移)将在2014年大规模爆发,由于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出现复苏迹象,从今年的资金流向来看,从债券市场撤出的资金更多地流向发达国家市场,以欧美为首的发达国家的股票市场将是最终的受益者。

虽然目前市场上已有多个投资美国的QDII产品,但能大量覆盖发达国家市场的产品并不多。易方达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基金所投资的市场覆盖了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市场,所投资的可选消费品行业又是经济复苏阶段最受益的行业之一,该基金长期业绩稳健,成立1年半以来累计净值增长率超过41%,大幅超过A股市场的表现,加上基金经理丰富的海外投资经验使该基金2014年的业绩值得期待。

2014年易方达高端消费品基金基金经理仍然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根据选股策略通过超配预期收益高的股票和低配预期收益低的股票来获得超额收益,同时结合海外工具管理规模波动和对冲短期的市场风险,将该行业的长期投资价值呈现给投资者。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308,617.64	10,710,190.38
结算备付金	885,597.48	126,186.82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540,513.27	9,149,361.51
其中:股票投资	85,540,513.27	9,149,361.5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269,019.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82.47	1,336.99
应收股利	48,880.55	380.15
应收申购款	1,224,157.88	38,862,40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43,419.98	-
资产总计	92,151,769.27	59,118,88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50,981.42	377,364.45
应付赎回款	1,239,118.52	63,540.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87,944.54	14,088.83
应付托管费	25,650.48	4,109.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4,668.01	110,239.47
负债合计	1,928,362.97	569,342.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3,774,268.86	54,417,068.35
未分配利润	26,449,137.44	4,132,47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223,406.30	58,549,54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151,769.27	59,118,884.26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6月4日,2012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2年6月4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415元,基金份额总额63,774,268.86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7,340,516.18	3,008,886.10
1.利息收入	80,922.85	1,952,768.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0,922.85	1,311,378.6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641,390.2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20,704.88	177,581.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59,085.75	172,112.0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70,100.14	-71,339.97
股利收益	791,518.99	76,809.2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70,123.09	542,151.9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4,785.75	-205,304.91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3,979.61	541,688.81
减:二、费用	1,478,310.85	1,311,353.45
1.管理人报酬	632,922.09	893,510.65
2.托管费	184,602.28	260,607.2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45,830.81	35,734.0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14,955.67	121,501.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62,205.33	1,697,532.6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2,205.33	1,697,532.6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6月4日,2012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2年6月4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417,068.35	4,132,473.23	58,549,541.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862,205.33	15,862,205.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357,200.51	6,454,458.88	15,811,659.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7,247,735.71	26,142,433.15	163,390,168.86
2.基金赎回款	-127,890,535.20	-19,687,974.27	-147,578,509.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774,268.86	26,449,137.44	90,223,406.3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4,051,169.28	-	384,051,169.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97,532.65	1,697,532.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9,634,100.93	2,434,940.58	-327,199,160.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1,524,931.25	4,626,116.53	106,151,047.78
2.基金赎回款	-431,159,032.18	-2,191,175.95	-433,350,208.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417,068.35	4,132,473.23	58,549,541.5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6月4日,2012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2年6月4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13号《关于核准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84,051,169.2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5,734.9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香港)”)	境外资产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32,922.09	893,510.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4,467.76	43,787.54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4,602.28	260,607.2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包括境外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基金托管人。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948,449.94	77,183.06	10,248,364.43	1,310,761.18
中国银行(香港)	2,360,167.70	-	461,825.95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和中国银行(香港)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